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茂健职院〔2018〕76号

关于报送《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2018年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2018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2018年教师职称评审方案》，现予以呈报，请审阅。

附件：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2018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方案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20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2018年职称 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以及《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2018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依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职称改革全面工作：

组 长：杨云

副组长：吴松

成 员：谭伟群 李祎 冯武强 奚义宁 周永强 李燕飞
张清露 罗肖华 张锡红 唐玉清 陈小芳 黎勋
邹红霞 陈应娟 何翠梅 聂玮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有王洁艳、翟丽君、郭清燕、梁巧文，主要负责职称改革和评审具体承办事项；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资格审查小组、教学测评小组、纪律监督小组，其组成和职责如下：

（一）资格审查小组

组长：谭伟群

成员：周永强 俞小波 张文 蔡冲冲 翟丽君

职责：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条件》对申报人员职称的参评资格审查材料中相关证件进行验证。

（二）教学测评小组

组长：李祎

组员：奚义宁 李燕飞 张清露 罗肖华 张兆贤

职责：对申报人员进行教学测评。

（三）纪律监督小组

组长：吴松（兼）

成员：吴双江 刘子刚

职责：全程参与职称工作监督；对参评对象伪造评审材料，谎报成果业绩和拉票等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等。

二、受理范围

（一）初次职称认定。高校应届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符合初次认定职称条件的教师，包含本科毕业生认定初级职称、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毕业认定中级职称。

（二）教学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

三、评审标准

根据评审范围及岗位设置，学校教师各系列职称评审标准和条件参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四、材料要求

申报人提供的工作经历（能力）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都必须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2018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本次评审的有效材料。

五、2018年教师职称评审和聘用计划

按照茂名市人社局《关于调整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变更岗位设置方案的批复》（茂人社函〔2017〕72号）的规定，我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为141个，其中正高7个，副高42个，中级63个，初级29个。结合学院实际，2018年可用副高指标7人，讲师14人，初聘人员不受指标限制。

六、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学院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

（二）资格审核。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材料及时退回，并告知原因。

（三）材料公示。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 代表作评议。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者每人须提交2篇(部)代表作(一式3份),由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从评审委员库随机抽取7名专家进行学术评议。

(五) 考核认定。召开考核认定工作小组会议,对考核认定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考核认定人员名单。

(六) 专业组评审。专业组进行差额评审,通过人员方可推荐到学校各级评委会评审。

(七) 评委会评定。中级以上经评委会评审。

(八)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九) 评审结果备案及发证。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学院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要求完成制证工作。

(十) 聘任。学院根据评审结果进行聘用。

七、评审费用

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费每人280元。

八、其他说明

本方案其他未尽事项均按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18日